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企 業 規 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WF-664

修訂日期：111-06-27

## 目 次

|                         |    |
|-------------------------|----|
| 目 次.....                | 0  |
| 1. 總 則.....             | 1  |
| 1.1 制定目的 .....          | 1  |
| 1.2 適用範圍 .....          | 1  |
| 1.3 管理單位 .....          | 1  |
| 1.4 名詞定義 .....          | 1  |
| 2. 流 程 圖.....           | 2  |
| 3. 公告及申報.....           | 3  |
| 3.1 辦理標準 .....          | 3  |
| 3.2 公告之標的 .....         | 3  |
| 3.3 時限 .....            | 3  |
| 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 4  |
| 4. 專家出具報告.....          | 4  |
| 4.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 4  |
| 4.2 有價證券投資 .....        | 4  |
| 4.3 其他 .....            | 5  |
| 5.投資限制 .....            | 10 |
| 5.1 總額 .....            | 10 |
| 5.2 個別總額 .....          | 10 |
| 6. 作業流程.....            | 10 |
| 6.1 流程 .....            | 10 |
| 6.2 應備資料 .....          | 10 |
| 6.3 經辦單位 .....          | 11 |
| 6.4 財報揭露 .....          | 11 |
| 7. 相 關 資 料 / 文 件.....   | 11 |

## 1. 總則

### 1.1 制定目的

1.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使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

### 1.2 適用範圍

1.2.1 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2 取得與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3 管理單位

1.3.1 財務部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

1.3.2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及執行本程序，其程序由總經室彙總及督導。

### 1.4 名詞定義

1.4.1 資產：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規定者。

1.4.2 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4.3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4.4 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4.5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6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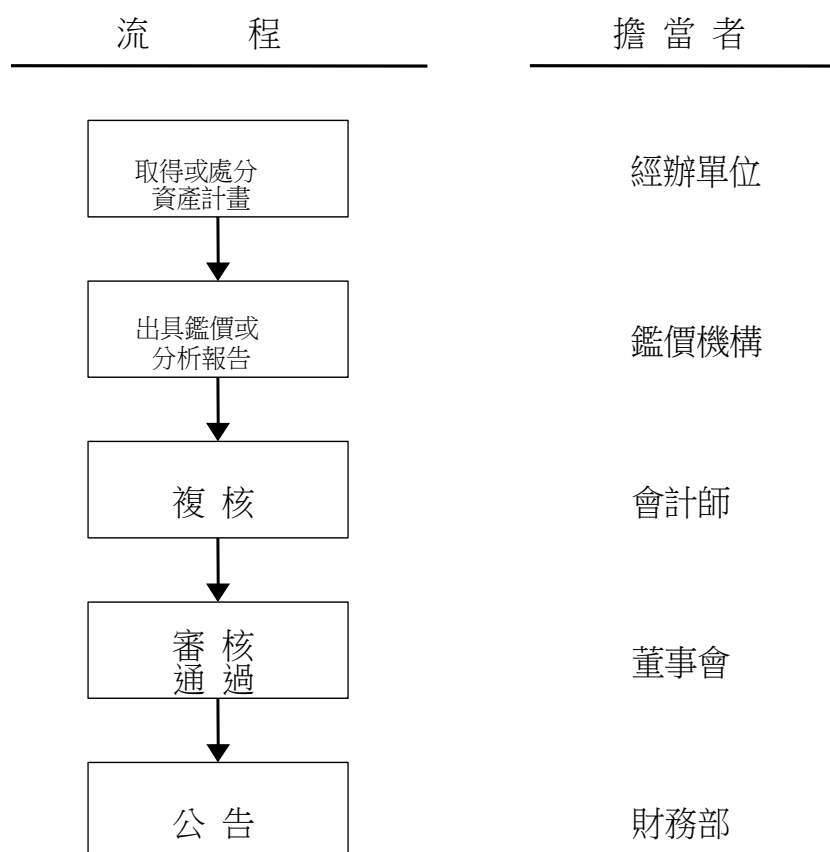
1.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1.4.8 關係人：指依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2. 流程圖



### 3. 公告及申報

#### 3.1 辦理標準

- 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3.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2 公告之標的

- 3.2.1 每筆交易金額。
- 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之金額。
- 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3 時限

- 3.3.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3.2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
- 3.3.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3.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3.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3.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3.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4. 之規定辦理。

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3.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4. 專家出具報告

#### 4.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4.1.1 委請專業估價機構：

4.1.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4.1.2 應符合之規定

4.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4.1.2.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2 有價證券投資

4.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3 其他

4.3.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3.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3.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4.3.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3.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所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3.3.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4.3.3.4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3.3.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3.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4.3.3.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4.3.3.3、4.3.3.4及4.3.3.7規辦理。

4.3.4 依4.1.1、4.2.1及4.3.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在計入。

#### 4.3.5 關係人交易

4.3.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4.1、4.2及4.3.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3.5.2 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4.3.5.3 及

4.3.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4.3.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4.3.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3.5.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4.3.5.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4.3.5.3及4.3.5.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3.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3.5.5 規定辦理。

4.3.6 公告缺漏補正：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3.7 資料保存年限：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投資限制

### 5.1 總額

5.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額得各為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5.1.2 如有必要各項取得總額逾 5.1.1 限額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 5.2 個別總額

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

## 6.作業流程

### 6.1 流程

6.1.1 符合 3.1 及 3.2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案件，**經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前準備有關書面資料，供公司管理部門提報**董事會**核准。

6.1.2 **董事會**核准後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案件，**經辦單位**以業務接洽便函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部**。

6.1.3 **財務部**向**經辦單位**取得公告所須完整資料，在規定期限內公告。

6.1.4 **財務部**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報。

### 6.2 應備資料

6.2.1 **經辦單位**應準備有關書面資料內容，俾提報**董事會**審核。

6.2.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及用途。

6.2.3 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議價等）、資產所在位置、數量，交易之相對人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相互關係。

6.2.4 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6.2.5 取得或處分價格、損益情形及交付與付款條件；交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選定關係人之原因；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及其移轉價格與登記日期；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用。

### 6.3 經辦單位

6.3.1 長期有價證券：總經室。

6.3.2 短期有價證券：財務部。

6.3.3 不動產：管理部。

6.3.4 設備：使用單位及管理部。

6.3.5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總經理裁示懲處。

### 6.4 財報揭露

6.4.1 主辦單位：財務部。

6.4.2 財務報表揭露

6.4.2.1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3.1.1 範圍之資產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7. 相關資料 / 文件

| 名 稱                   | 編 號                  |
|-----------------------|----------------------|
| 7.1 證券交易法             | 第三十六、三十八條            |
| 7.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 |
| 7.3 審計準則公報            | 第二十號                 |